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冊

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日第二九八五號起
至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〇二三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玖捌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一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九五九號

文告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國父手創中華民國，開亞洲民主政治之先河，其三民主義建國之基礎。總統蔣公繼承遺志，完成統一全國的大業，建立民主憲政之宏規。當茲舉國一心，格遵遺訓，奮全力以建設復興基地，集衆志以光復大陸國土之際，我們來慶祝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元旦暨開國紀念，益懷於責任的重大，也愈見國家前途的光明。總統蔣公在去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中，剴切昭示「現在就是大家站在一個新時代的開端——以我們自己基地建設、戰備的能力，來討伐奸臣毛賊那惡罪孽，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開端。」今天舉國一致所表現的磅礴奮發的中興氣象，所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八五號

掌握必勝必成的革命契機，使我們確信大家正邁向一新時代的歷程勇往邁進。

毛共以繼續不斷的鬥爭來維持其殘酷的統治，愈鬥爭愈分裂，愈分裂愈鬥爭，在那血腥的魔手下，任何人都不知何時何地會被整肅，因此其內部勾心鬥角，人人自危，今日的一馬奔牛，明日便變為一階下囚，反覆無常，說詐百出。這種明爭暗鬥的尖銳，正反映出匪黨的陰險狠毒，更揭露了毛匪窮窮情急的垂死掙扎。

今日大陸工農事業，在不同的地方，用不同的方式，對毛共展開直接間接的殊死戰鬥。工人怠工罷工，反抗毛共剝削；農民怠耕外流，破壞「集體生產」。毛共乃又充實於「階級鬥爭」的符咒，藉名「防修反修」，把匪軍開進工廠，以暴力鎮壓工人；用加強「學大寨」運動來壓榨農民；同時，強迫更多的知識青年「下放」充當工農奴才，以分散他們的團結，防制他們的反抗。這都是毛共妄想更進一步加強暴政控制來應付它當前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危機，延續它罪惡的統治。但它這一切都是徒勞的，大陸同胞的反共革命行動不是緩和了，而是更激烈了。衆多的知識青年敢於再操再屬的冒生命危險，代表工農事業，起而發出反抗的吼聲，公開的、堅決的否定共產主義、否定毛匪路線、否定毛共偽政權制度，表示對於民主法治社會的衷心嚮往，對於自由平等的熱烈追求。這一方面顯示了大陸同胞素慕歸仁的心理趨向，也說明了大陸上的反共革命運動已發展到了一個新的階段。

毛共對內鎮壓人民，對外「革命輸出」，原是其一貫的陰謀。它們花言巧語，數搞和平遠毒，佈下一個又一個圈套，裝出一副又一副笑臉，無非是要分化離間，讓民主國家之間各自為謀，以便各個擊破。它們對於任何民主國家的一冷一熱，或離或合，均屬一時策略的運用，因為它們「赤化世界」的企圖既不會改變，其與民主國家的敵對關係自亦不會改變。毛共近年一再叫囂「天下大亂」、「形勢大好」，其起火打劫的狼子野心，早已昭然若揭。

中國大陸的赤禍，是世界動亂的根源。二十餘年來，亞洲若干國家先後已遭受其禍害，所以要確保亞洲的自由與和平，就必須徹底消除中國大陸的赤禍。不幸，今日若干民主國家，仍然缺乏此種認識，致其所採取的行徑，非僅無補亞洲的安全，而且適足以鼓勵共黨的滲透顛覆，曾加世局的混亂不安。

歷史給世人作證：和平絕不可能建立於姑息苟安的基礎之上，自由亦絕不可能寄託於廉價的希望之中。同時，事實證明：共產勢力的擴張與威脅是全球性的，世界的安全與和平是不可分的。唯有堅持正義的原則，判明敵友的分際，並提高道德勇氣，祛除苟安心理，才是通向真正自由和平的道路。

我中華民國為堅持正義的反共堡壘、人類自由的光明燈塔。今天我們為增進復興基地的繁榮福祉、保證大陸同胞的重獲自由，並為世界人類盡其貢獻的，就是：

開明的政治：我們力求政治措施的開誠佈公，政治風氣的清明廉潔，恢宏民主憲政的規模，增進全體國民的福祉。

開放的社會：我們的社會是開放的社會，重視人性的尊嚴，和人權的價值，追求有秩序的生活、有紀律的自由。在開放的社會中，我

們已見到士氣民心的激昂奮發，和整個社會的欣欣向榮。

——開創的事業，開創的事業，是積極性、建設性的事業，也是朝向現代化目標創新發展的事業。今天我們的十項建設循序推進，農工商業均衡發展，並研訂六年經建計畫，作為今後努力的指標，為實現民富國強的理想提供了保證，亦為開發中國家塑造了繁榮開發的模型。

——開闢的人生：開闢的人生，就是要意境開朗，胸襟闊大。我們人人具有樂觀進取的人生觀，培養奮發有為的生命力，愛人如己，精誠團結，對國家社會作無我無私的貢獻。

我們攜此方向努力不懈，不止是為了今日的培厚國力，造福全民，更是為了明日光復大陸、重建中華的示範。大家知道，毛共竊據大陸後，肆行極權的暴政，造成閉鎖的社會，而其倒行逆施，摧殘人性，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古人有言：「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以我們開明的仁政，比之共匪獨裁的暴政；以我們開放的社會，比之共匪閉鎖的社會；以我們開明樂觀，精誠團結，比之共匪的明爭暗鬥，人人自危，而我們以民為本的建設，比之共匪殘民以逞的壓榨、「勞改」、「下放」，真是進步與落後、天堂與地獄的強烈對照。將這一幅針鋒相對的圖畫，展示在世人的眼前，大家必然相信：人性一定戰勝獸性，光明一定戰勝黑暗。

我們炎黃華胄，不但有崇禮尚義的美德、忍苦耐勞的精神，而且有當仁不讓、無畏無懼、平大難、創大業的氣概。今日復興基地一千六百萬愛國軍民同胞，在學者勤於課業，就業者忠於職守，三軍將士淬礪奮發，而獻身工程建設人員，尤能不辭胼手胝足的辛苦，發揚移山填海的精神。海外兩千萬以上的僑胞，心向自由祖國，與邪惡相搏鬥，以正義為依歸。大陸上更有七億以上與共匪不共戴天的同志同胞，包括匪黨覺醒的幹部在內，義憤填膺，待機而動，責即我們駐在大陸的預備大軍。這已充分說明了海內、海外、敵前、敵後，聲應氣求，凝為一體，立於不敗之地，捷報必勝之概。

今日我們遵循三民主義的建國理想，實踐總統 蔣公的偉大遺訓，貫徹政府與民衆結合、經濟與國防結合、教育與建設結合的方針，走向倫理、民主、科學的大道，以達成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的目標。在這新歲開端，光明在望之際，特列舉以下四點，與國人相期策勉：

標於「任重道遠」之義，人人抱定自強與實踐的決心。

標於「不進則退」之義，人人把握進步與創造的觀念。

標於「毋忘在苦」之義，人人發揮奮鬥與犧牲的精神。

標於「多難興邦」之義，人人加強重戰與報國的效力。

全國軍民同胞們！今天我們所面臨的，是國家民族存亡的重要關頭，亦即世界人類禍福的分叉路口。希望大家遵照總統 蔣公「只要依據主義與公理，不屈不撓，獨立自主做去，最後未有不成」之遺訓，團結更團結，努力更努力，用自己的心力、血汗、勇氣，摧機創勢，旋乾轉坤，以完成我們光復大陸、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神聖使命。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國庫券金庫專門委員龔和伍，另有任用；專門委員石槐堂，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秘書馬翔乾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財政部國稅署專員蔣光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黃長明為財政部田糧課專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專員吳耀祥，升員李炳南、黃純子，稅務員

陳龍書，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古亭稽徵所稅務員陳神傳，松山稽徵所稅務員黃麗山、楊惠森，城中稽徵所稅務員范麗紅，中山稽徵所稅務員林隆一、葉振新，萬華稽徵所稅務員嚴恒言，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經濟部科長黃光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陳佐鎮為經濟部科員。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台中分局技正彭 鵬已准退休；技士林松熊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蔡西庚、彭文雄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台中分局課員，楊慶龍為技士。

交通部觀光局秘書莊為熾、張政理，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趙顯洲為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人事室主任。

台灣省警務處技正葉 震，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齊玉輝，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督察員廖力中，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員高峰，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專 載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於本（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總統親臨主持，出席中央暨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共二千餘人，由 總統宣讀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典禮至九時二十五分完成。

院 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台六十四財字第九七五七號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表」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院 長 蔣經國

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或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但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投資收益，免於扣繳。

（二）薪資：按左列甲乙兩種辦法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甲、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造業等按日計算之臨時工，其工資見于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乙、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滿新台幣五百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七)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三十五。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自投資事業所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五所得稅款，自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得或應分配之盈餘，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得，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部份，扣取百分之五。

(三)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滿新台幣五百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七)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八)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

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計算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九)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四、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各類所得依本表規定每次扣繳稅額不滿新台幣五十元者，可免予扣繳，但應依照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五、本扣繳率表自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第一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將其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或減除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依規定表式，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

第二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其變動情形，另依前項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

第四條

應辦理其動登記。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分別適用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或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遇有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其動發生之月份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第五條

薪資之受領人不依本辦法規定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者，視同無配偶及無受扶養親屬，按全月給付總額，依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辦理扣繳。

第六條

薪資受領人除按月給付之薪資以外，尚有職務上或工作上之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固定薪資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不包括按月給付之薪資在內）另行扣取百分之六，但按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薪資受領人之兼職薪資所得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第七條

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按日計資臨時工，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受領工資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表式，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歸戶。

第八條

薪資所得依本扣繳辦法規定，每月扣繳稅額不滿新台幣五十元者可免予扣繳。但扣繳義務人應依照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六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陸陸肆捌號
六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原告 黃 希 義

被告 官署 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申請地目變更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其所有坐落台中縣大甲鎮庄尾段 261—262 263—264 265—266 等四筆土地上設廠經營南興磚廠已廿餘年，因當時無工業用地之規定，其地目仍登記為田，迨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省政府以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五七五六號函頒「台灣省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佈前地目變更須知」規定，已建工廠者，應有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方可辦理地目變更，原告乃於六十二年一月間申請地目變更，被告官署以其未能提出工業用地證明書，不予辦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提起申辦地目變更，係依法定手續，且附繳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各一件，被告官署竟以（63）11、28 甲地籍字第八九六八號函，竟以無附註廠證件之無理文件，駁回原告之請，提出訴願及再訴願時，原決定機關以未檢附工業用地證明書為由，駁回原告之訴願，未顧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後段但書，「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

者，適用舊法規」之規定，台灣省政府(62)12、14府民地甲字第
二五七五六號函頒行之地方目變更處理標準第六條第四項「註，雖
「應有工五用之地明書，方可辦理地目變更」，但未廢除工廠登記證及
禁止以工廠登記證為地目變更申請之依據，被告官署違法處分，影響
原告之權益甚鉅，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准地目變更登記等語。

用地）本所曾於（63）8、22甲地籍字第六八三二號面通知原告限期補送工業用地證明書，原告僅敘述工廠登記證，而缺工業用地證明書，本所依辦理台灣省政府（62）12、14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五七六六號函頒發台灣省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佈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已建工廠或類似工廠之建築工程，已全部完竣者，應有建設機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方可辦理地目變更，原告逾期既未補送工業用地證明書，依照規定於（63）11、28甲地籍字第八九六八號函取回，並無不韋之處，復查原告曾向四二七四號判決上訴駁回，至（64）3、24台農訴政府以府訴基字第一四二七四號判決定奪，本案訴願非有理由駁回，原告不服，又向台灣省政府再提赴訴，顯，經台灣省政府於（64）8、5府訴二字第三九六三八號再訴願決定駁回，謹此答辯等語。

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七年間向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得坐落台中縣大甲鎮庄尾段 262—32、26—33、261—34、261—35 等地號田地四筆，並在該田地上建築房屋，經營南興雜貨，歷廿餘載，因雷峰無工業用地之規定，其建築設施仍仍舊為田，此為不爭之事實，迄六十年三月十八日台灣省府建設廳以達一字第六七三〇號函規定：「關於已核准設廠公司登記有業者，五十七年八月七日前申請補發工業用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八五號

地證明書，截止限期延至五十九年二月三日」，又同府復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五七五號函頒一台灣省辦理農墾用地編定標準，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已建工廠或類似工廠之建築工程，已全部登記完竣者，應有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方可辦理地目變更」，原告因錯過前開規定，申請補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期限，以致在本案中申請地目變更時，無法將該項申請提出，從而被告官署以該欠缺條件，不予辦理地目變更，核與上述規定尚無違誤，一再訴願決迄遲予維持，亦屬允當，原告之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陸肆玖號
六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再審原告
華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錄文

設台灣省台南縣佳
里鎮建南里二八之
一號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
山一路五三之十一
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稅捐稽徵處
石再審原告因補徵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五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據再審原告六十年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經核定依法免徵在案。至六十年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會同再審被告官署查獲其私帳來單一批，審查結果，認為其五十八年度、五十九年度有短報銷貨及利息收入，六十年度則短報利息收入七八七、九一

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獎勵投資條例，係將舊條例第五條原規定事項，按性質分別歸納於修正後第三條及第六、七條，舊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實際亦在獎勵範圍內，故修正後一併移訂，目的在求條文簡明，並非刪削，(四)獎勵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二個月內申報其上一年度內營利事業收入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及其應納稅額，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年度計算，一類目及標準一行行政院公布頒訂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仍在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前，自應適用於六十年度所得額之申報計算，否則既未訂出獎勵類目，應無減免可言，該期間所得稅亦無減免之爭議，該「類目及標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為受獎勵之標準，再審原告六十年度被報利息所得七、七、九一、六〇元，經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處罰有案，其六十年度自無享受減免稅額之權利，再審被告官署補徵其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係生產事業，合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整修正公布後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其產品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仍在免稅期間，經依法核定免徵在案，有再審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執照及再審被告官署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各一紙在卷可稽，惟於六十年(原判決誤為六十年)二月一日經司法院行政部調查局會同再審被告官署查獲其私帳表單一批，審核結果，認定其六十年度有短報利息收入七、七、九一、六〇元，亦為再審原告不爭之事實，因而再審被告官署以依行政院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依本類目及標準，享受獎勵之生產事業，應以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按時辦理申報，並在當年度內未受同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處分者為限)再審原告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既有短報，短移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六十二年度財稅字第二六五號刑事裁定，依所得稅法第一

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科處罰鍰新台幣一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元五角，則不以受免稅之優待，茲舉補徵其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再審原告自不該「類目及標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既與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有關此項規定之法律相抵觸，復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行公布並明定於同日施行，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不適用於其施行前之六十年度內應受免稅優待之範圍，本院按法規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法規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明定，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並定自六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雖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由行政院訂定公布之」，但已將舊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本條之適用，以使用藍色申報書依法如限申報，並在當年度內未受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處分者為限」之規定刪去，無論該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二十八條又採取其後列為條文，而予規定，是否有違新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惟在該「類目及標準」尚未公布施行之前仍應適用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而此舊標準則未有此項限制享受免稅獎勵之規定，且該新「類目及標準」第二十九條復明定「本類目及標準自公布日施行」，非如六十年四月六日財政部公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則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本標準除第五條第十八條之一：……應自查核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起適用外，自公布日起施行」，或如六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自六十二年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蓋行政法規動輒關係人民之權利義務，與社會秩序之安定，故其適用應遵守不溯既往之原則，以尊重人民之既得權，乃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然新法規時，予以溯及之效力，仍應依其規定，故生溯及之效力，此即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所謂自特定日起發生效力，當然此「特定

日一亦可為將來，願該「類目及標準」，既無特定適用之日期，自不生溯及之效力，至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係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上年度所得額之期間與應納之稅額自行繳納，與該「類目及標準」之開始適用日期及範圍無關，況再審原告六十年年度尚在已核定連續五年免稅之期間內，該「類目及標準」並未規定溯及自六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自不因其於六十二年二月以後之申報，而可依該「類目及標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追溯至其六十年年度已核定全年免稅之權利，再審被告官署主張該「類目及標準」公布於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前，即應適用於其六十年度全年所得額，則置當時尚未因新標準之公布，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而自然廢止之行政院公布施行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於何地，其主張不無超越法規適用之效力，無可採取，以是再審被告官署除其短報部份已依法移送刑事法院處罰外，僅應就該「類目及標準」公布生效之日起，即六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計再審原告此期間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總額不能享受免稅獎勵之優待，方屬無違法不溯既往與課稅公平之原則，本院原判決未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各有關條文及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之規定，遽依該「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判決之基礎，適用法規自違誤，再審原告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相符不能謂為無理由。原處分及原訴願再訴願決定亦見未及此，致有相同之錯誤，均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將原再訴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複查決定）一併撤銷，由再審被告官署依前述範圍，重行核定補徵，以期適法，而臻平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楊裕隆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九號

住台灣省基隆市愛四路二十八巷廿號

被告官署 考選部
右原告因參加六十三年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成績計算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參加六十三年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成績總評定為五十九。九四分，距錄取標準六十分尚差〇。〇〇六分，未能錄取，原告不服，向被告官署申請重行評核未予允准，乃向同部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向考試院提起再訴願，又遭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造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依再訴願決定書指原告「以應測之詞指責評分不當從而要求重評於現行法令並無依據」，顯係強詞奪理。原告由小學至大學歷受十七年之國語文教育，應中醫師檢定考試國文僅得六十分，要求重查考卷成績，豈能謂以臆測，又憑現行何種法令。於現行法令並無依據，則該院不准重查成績，又憑現行何種法令。（二）原告今以〇。〇〇六分之微末名額，依現行法令除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未設有關於「……計算結果小數點四捨五入法決定之」外，並無其他有關小數點以下數字之處理，原告請求適用上項方法處理，豈可謂為不明法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稱意旨略謂：（一）查各類考試試卷，均為密封評閱，或以電腦計分，其非屬於學科測驗之試題，並事先訂定評閱標準，依照評分，評閱者絕不可能為其主觀見解所左右，至原告要求重行評閱試卷，在現行考試法中無此規定，應考人所請於法無據，被告官署自難允予照辦。（二）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未設：「計算結果，小數點四捨五入法決定之」，乃係指全國性高普考等考試分區定額中錄取名額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而言，原告所稱：「請援上項方法計算，願係誤解，至各類考試成績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則另有規定，乃依照考試院核定之考選事例中所載：「計算分數，小數點以下二位為

限，不盡之數，適用四捨五入法」，被告於該訴願決定書及再訴願答辯書中，均有該語，不再贅辯，茲答辯如上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對原告之總成績為五九·九九四分，其整數之後小數第一位為「九」，已超過「五」，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末段之規定，該「九」可進一至整數，原告之總成績應為「六十分」，已達錄取標準已節，並不否認，惟以所謂：「……：係依照考試院核定之考選事列所載：「計算分數，小數下以二位為限，不盡之數，適用四捨五入法」計算該項考試成績，必須小數點後第三位始四捨五入，原告總成績為五九·九九四分，與五九·九九五分之間，僅差〇·〇〇一分，故未達六十分錄取標準」云云，以資辯解。(二)第按考試法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慣例)之餘地，各機關縱係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之授權訂定命令，亦應於發布時即送立法院，命令無抵觸憲法或法律或其上級機關之命令者，始為有效，鈞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二八三號判例，亦有明示。(三)查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並無授權考選部立法，該條所稱「規則」，自係指考試院制定之規則，觀諸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亦有類似之規定，由考試院依規定制定「高等及普通考試閱卷規則」並依法公佈之，而定名為「規則」，則為合法，足證被告官署自定考選事列規定：「計算分數，小數下以二位為限，不盡之數，適用四捨五入法」，作為計算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總成績之方法，顯然無法無據，雖被告官署辯稱：上項「考選事列」，曾呈報奉考試院核定有案，究與考試院訂定者有間，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欄稱：「上開事例係本院依據考選法，基於需要而訂定，乃本院職權上所據採行之措施」，惟被告官署歷次答辯書中及其訴願決定書中，均已坦承該項事例，由考選部訂定，呈奉「考試院核定」者，二者所言，互相矛盾，應不足採，法治之可言，在於守法，所謂行政職權，並非漫無限制，更非行政官署所可任意藉口者也，而所謂「行政處分」亦必須適法，以本件而言，關於總成績計算方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適用考試院所定之規則，並送立法院備查者始有效，考試機關何能動輒

藉口謂係「行政職權」，而置現行法規於不顧，被告官署所訂之考選事列充其量只能作為計算科別分數之方法，如以之作為計算總成績之方法，即與上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有違，依此作為計算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總成績之方法，顯然違背法令，原告請求適用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末段：「關於處理小數點以下數字之方法」之原則規定，應無不合。(四)且查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法第六條前段規定：「一本考試之成績，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依此規定意旨：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及格分數，既係整數，則整數後面之小數第一位即應四捨五入，絕無於小數點後第三位始四捨五入之理，原告所得五九·九九四分，原可比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之方法，將整數部份變為六十，從而即可錄取，詎被告官署竟以其所指之「考選事列」規定，必須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始四捨五入，此種不合理抑且違法之規定，致原告名落孫山，請撤銷原告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請求重行評閱試卷一節，在考試法規定中，除與試卷委員有權要求重評外，向無應考人自認為評分不公而准許請求重行評閱之規定，被告官署自應照辦，至該次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應考須知中第拾壹項「複查成績」云云，係指應考人收到成績單後，發現所列分數有誤問或不符時，可申請複查，並非指重行評閱試卷，再以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末段而言，乃解釋考試法第二十一條對於考試分區定額錄取人數所採取之計算方法，而非用於考試成績計算方法，豈容有所混淆。(二)考試院範圍內，自可據以考試成績規定獨立行使職權，在不抵觸法律範圍內，自可據以考試院事列編審規則「第四條及「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六條等規定，訂定或核定各項有關考試章程則及其事例以為處理業務之依據，被告官署遵照執行，豈能視為無法無據，決意在法律適用上，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自屬允當，被告官署舉辦各類考試，何止千百種次，其成績分數計算方法「小數」下應依事例規定計分，迨無例外，則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之計算分數方法，又安能獨異，所謂

事例無效，違背法令者，願屬誤解。(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另訂之」，高等及普通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一條：「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同法第七條：「特種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第十條：「本規則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之規定」。基於上述各條文，則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成績之計算，自應適用，而無另訂成績計算規則之必要，綜上所述，原告補充理由中列陳各點，對考試法今多有誤解，原處分原決定均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第六條前段規定：「本考試之成績，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又考試院核定之「考選事例」明定：「計算分數小數以下二位為限，不盡之數適用四捨五入法」。本件原告參加六十六年度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其成績評定為五九·九九四分，距錄取標準六十分尚差〇·〇〇六分，未獲錄取，而有所不服，一再提起訴願，逕經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重行評閱圖文科目卷及成績，並請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末段：「計算結果，小數按四捨五入法決定之」之規定，重評總分，當能滿六十分，合於錄取標準，得以錄取，並指摘原處分適用考試院核定之「考選事例」為非立法授權之行政命令，不能作為計算考試總分之標準，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並查該為國家選拔人才之方法，自有一定法規為之依據，凡於法無據者，考選機關，當無法援用，考試院依照憲法第八十三條及八十八條之規定，為考試最高機關，獨立行使其職權，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考試院事例編審規則第四條及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在不牴觸現行法律，根據立法授權及憑其職權而核定之「考選事例」，以作為下級機關處理業務之標準，不得謂違法，該項「考選事例」，有補充法律適用之效力，原告所得之總分，雖僅差〇·〇〇六分，但依據「考選事例」規定：小數點二位數以下採四捨五入法，計算原告之總分仍不能達到六十分錄取標準，被告官署未予錄取，並無違法，至請求重行評閱試卷，於法無據，被告

官署予以拒絕，亦無不合，至請求複查成績係指應考人收到成績單後發現所列分數有疑問或不符合時，可申請複查，並非指重行評閱試卷，原告於六十六年六月五日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圖文及診斷學兩科之試卷，重評得數，有附卷之訴願書可稽，當為法所不許，至原告又主張準用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以小數第一位數四捨五入法決定其總成績為六十分而達錄取標準一節，亦屬誤解，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係適用於全國性高等及普通考試分區定額中錄取名額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並非考試成績之計算方法，原告之主張，殊不足採，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陸伍壹號
六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原告 福隆華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一三五巷二四號

代表人 俞 翹 兼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賠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五十九年至六十六年間支付棉帽加工費一、七七七、九八〇元，未取得進貨憑證，亦未依法代扣營業稅，而以苗栗縣棉帽生產合作社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查獲，移送被告官署查核屬實，通知賠繳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複查，經複查決定，因其中六十六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部份，已與苗栗縣棉帽生產合作社訂有合約，並向被告官署所屬之中山分處報備有案，計七三七、六五七元免予計入外，其餘一、〇四

○、三三三元仍應賠償營業稅，原告仍不服，經訴願再訴願遞達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訴稱：如次。
原告訴稱：一、原告公司以前以燕窩帽料委託苗栗縣帽廠生產合作社編織帽子，雙方訂有合約書，並報請中山分處備查有案，被告官署查明屬實，於六十六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月份，准免賠款，但其餘五十九年至六十六年四月卅一日月份之報備合約，因經辦人離職，找尋不着，惟原告屬同一事件，自應一併免予賠款，方屬允當。二、原告公司委託苗栗縣帽廠生產合作社編織帽子之事實，業經被告官署認定有案，而苗栗縣帽廠生產合作社又已依法向當地信託機關辦理設立登記，自非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所謂之一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從而原告公司支付委託編織帽子之工資，應無加繳之義務及責任，原處分通知賠款，於法要有違誤，請予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實際係委託未辦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加工，於給付價款時，未依法代扣營業稅，而以支付手續費方式向苗栗縣帽廠生產合作社購得統一發票，充作給付加工費之憑證，此有原告公司負責人俞朝義在苗栗縣調查站承認向該合作社支付手續費取得發票之談話錄錄附卷可稽。至於原告與合作社訂有合約，並向信託機關報備者，係六十六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月份，業經本處複查決定免予賠款營業稅在案，其餘五十九年至六十六年四月間報備份，原告既無法提出任何有力證明文件，證明係委託該合作社編織，自不應免除，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按營利事業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運貨或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價款或報酬時，負代扣營業稅，為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扣繳義務人，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代扣稅款者，責令賠款，亦為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於五十九年至六十六年四月間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運貨，未取得憑證，而向苗栗縣帽廠生產合作社支付手續費，虛開統一發票，作為運貨憑證，業經原告公司負責人俞朝義在苗栗縣調查站供承不諱，有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調查筆錄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原告違章之

事證明確，被告官署依照首開說明，責令賠償營業稅，尚難謂有違誤。原告主張六十六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月份既准免予賠款，其餘部份事同一律，自應一併免繳云云。查六十六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月份原告業與苗栗縣帽廠生產合作社訂有合約，並向中山分處報備有案，複查決定關於此部份已免予賠款，其餘五十九年至六十六年四月間月份，原告並未提出證明文件，空言主張，自難採信。○原告起訴意旨，要非有理。
據上端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陸伍貳號
六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原告 聯合物理治療科診所 設台北市武昌街二段八二巷二弄十號

代表人 黃 芳 律師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石原告因註銷開業執照，拆除市招歇業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所為之撤銷訴字第七一七六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診所開業醫師蔡式唐，係現役軍醫，經國防部軍醫局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以(64)莊茂字第一四四號函知，並請吊銷蔡式唐開業執照，被告官署查明屬實，乃於同年三月廿四日以前以北市衛三字第五七四號公告註銷蔡式唐醫師開業執照外，並通知原告診所拆除市招，立即歇業，原告申請更換開業執照，未獲允准，經訴願再訴願遞達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訴稱：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診所於民國五十六年開業，聘請蔡式唐為負責醫師，經被告官署審查合格，發給執照有案，事隔八年，始發覺蔡式唐係現役軍醫，不得在外兼職，於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註

銷其開業執照，即於同月廿八日依法申請更換醫師，被告官署竟予不准，顯已違反醫師法第八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依現行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醫院診所之設立，以經營者為主體，業經行政院衛生署（63）11、20衛署醫字第52二二號函示，自不應因醫師不得兼職，而註銷經營者之開業執照。再按訴願官署即台北市府所訂頒之管理要點，所謂不得變更開業醫師之規定，其呈報備查之時間在六十一平八月間，應因其後再訴願官署（63）10、3衛署醫字第五一三二五號函復台北市衛生局：「嗣後對物理治療科診所之管理，均應依現行醫師法及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在案，其所頒之管理要點與憲法低觸，應屬無效，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之違法，彰彰甚明，請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診所開業醫師秦式唐係現役軍醫，依國防部今規定，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擅自開業，本局自應註銷其開業執照，醫師開業執照既經註銷，診所應即隨同消失，本局限期拆除原告告事招，立即歇業，核無不合等語。

按物理治療科診所開業負責醫師不得變更，業經台北市府（63）6、5府秘現第二八二五八號函所訂管理辦法第五項明白規定，並經行政院衛生署（63）12、4衛署醫字第五一八二號函准仍維持該辦法規定執行在案。本件原告診所開業醫師秦式唐，係現役軍醫，不得在外開業，應予吊銷該醫師開業執照，曾經國防部軍醫局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64）茲發第第一四四號函知被告官署，被告官署據以公告註銷原告診所開業醫師秦式唐之開業執照，並通知原告診所拆除市招，立即歇業，尚難謂有違法。依照首開說明，原告申請更換開業醫師，自應不予准許。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理由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認謂撤銷，不能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陸伍叁號

原告 畢登雲 住台灣省高雄市河北一路二一九巷六號
鄭仙傲 住同

被告官署 財政部高雄關
右列原告因以運輸工具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等於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駕駛涉案高田貨運行五一二零七零客號卡車一輛，在高雄港運馬碼頭受僱裝載私運黃素自等私運進口之匪產黑菓三十箱裝運入高雄市區，經高雄港務警察所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除將私貨部分另為處分外，並將卡車予以沒入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未獲變更。一再向海關總稅務司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受僱駕駛卡車，一切行動全由僱主指揮，且不知所載者為私貨，而高雄市運馬碼頭為一公開之碼頭，任何人皆可出入，何能如悉放私貨碼頭者係屬私貨，原告所駕駛之卡車，既非專以裝載私貨為主要目的，亦非明知為私貨，即不能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按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沒入處分，應以明知係私貨而故意載運為要件，原處分機關主張該項沒入處分係屬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殊之法律上之依據，自難折服，查原告所服務之高田貨運人擁有卡車數十輛，僱用人一撥電話，立即可以叫車為其載貨，況承運人並無權將貨主貨物包裝裝打開箱視是否私貨或其他違禁品，如一旦誤載私貨，車輛即被沒入，以一輛卡車價值新台幣數十萬元，為賺取四百元運費而在經營上毫無保障，實非政府保障人民合法財產之宗旨。再訴願決定所稱高田貨運行所屬車輛曾先後三次為私私黃素自載運一批貨物一節，原告並不知情，原告所駕駛之卡車，僅係一次誤載，其餘二次縱使屬實，亦非原告所為，其認定原告有明知係屬私貨而仍故為承運之行為，實屬無據。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告等駕駛之高田貨運行五一二零七零客號卡車，於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受私運黃素自等所僱，自高雄港運馬碼頭裝載私運匪產黑菓三十箱裝運入高雄市區之事實，既為原告所不爭，且於查獲當時，該車輛除裝載涉案黑菓外，並無其他貨物，

則該車輛係以牟供載運私貨爲主要目的，殊堪認定，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涉案車輛予以沒入處分，洵無不合。原告等已於查獲單位高雄港務警察所被被告官署警經字第九九六案號移送處理通知書所附偵訊筆錄內坦承確曾幫助搬運私貨，又該運回批私運進口之鹽產黑果，各該三次受領者事前明知所託運者爲匪產黑果而故爲承運之行為。原告訴稱不知所託運者爲私貨一節，當屬事後推卸之詞，殊無可採。況依海關緝私條例所爲之處分，係屬行政罰之主要目的，依查獲五件，凡三輛於查獲當時即被罰，該涉案貨物，即得爲沒入之對象，請予駁回等語。

依海關解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車輛私運貨物進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管領人五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之。本件原告等駕駛之黃田貨運行一五一三零四八號貨車，於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臺私運私貨自所值，自高雄運抵馬頭車載運私貨黑黑三十包進入高雄市區之事實，有登報機關附送之偵訊筆錄可稽。且原告所開設黃田貨運行之該車載於本業發生前數次為黃自所值，在同一碼頭運進私貨，則係以車輛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不待言，被告官署依法沒入，則係誤，按之首開說明。尚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正當。至原告所稱不知進運輸私貨，黃難折服，再訴願決定將以認定原告有明知係屬私貨而故為承運之行爲，實難折服，則，願屬事後諉卸之詞，仍無解於原告知情而實際使用該車輛搬運私貨進口之責任。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人 住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六鄰
三號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八五號

新 康 公 司

第二十六卷

主 文 右被竹塹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新發記過一次。

台灣省政府據花蓮縣政府函報，略以：花蓮縣鳳林鎮公事秘書陳新發自六十四年二月三日起，始請喪假，繼續休職、喪假、事假等，每月平均十五天左右，到台北明宗企業公司土城廠服務，雖據其本人表示及該公司證明，並非任職長職務，而係在該廠學習企業管理，以便將來退休後任該廠廠長，該公司從未支給薪資及車馬費，僅由常務董事劉學良每月資助其生活費貳千五百元。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懇……，及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原調遣報告及明宗企業公司證明書送請審議。被付懲戒人陳新發申辯略稱：一、請假手續：申辦人請喪假、休職、事假等，均依規定辦妥手續，其病傷併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有案可稽。二、交通費：申辦人最近二年來，因患孟氏症在醫院（即陳雲莊）迄未痊癒，六十四年一月間經筆者劉學良先生資助交通費新台壹萬元，始能順利前往台北治療，地屬私人間友愛互助，並無充為到台北明宗企業公司學習企業管理之交通費，與該公司毫無關係，唯受友人資助交通費赴台北治病，縱屬違法行為，申辦人亦已完全開除籍清楚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歸還交通費收據各一份，請准核辦。申辦人之請假，符合規定，並未領取該公司薪資及車馬費，又劉學良先生資助交通費地屬私人間友愛互助，亦已全部退還」等語。

被行懲戒人陳新發係台灣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秘書，自六十四年二月三日起，始請病假，繼續休假、病假、事假等，每月平均十五天左右，到台北明宗企業公司土城廠服務，由該公司業務董事劉學良每月資助其交通費千五百元。此項事實，業經花蓮縣政府派員調查，在土城廠見到陳員表示學習工廠企業管理等語，並取得明宗企業公司常務董事劉學良按月資助交通費千五百元之證明書報告在案，治療費屬明確。中研院以一劉學良資助之交通費，係資助前往台北，治療疾病之用，純係私人互助關係，並非支付到台北明宗企業公司學習企業